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

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且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

判断和客观履行职责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并对公司事务独立、客观、公正

行使职权，不受任何干预的自然人。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具有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

任职条件规定；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四）具有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

任职条件规定；

（五）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

（六）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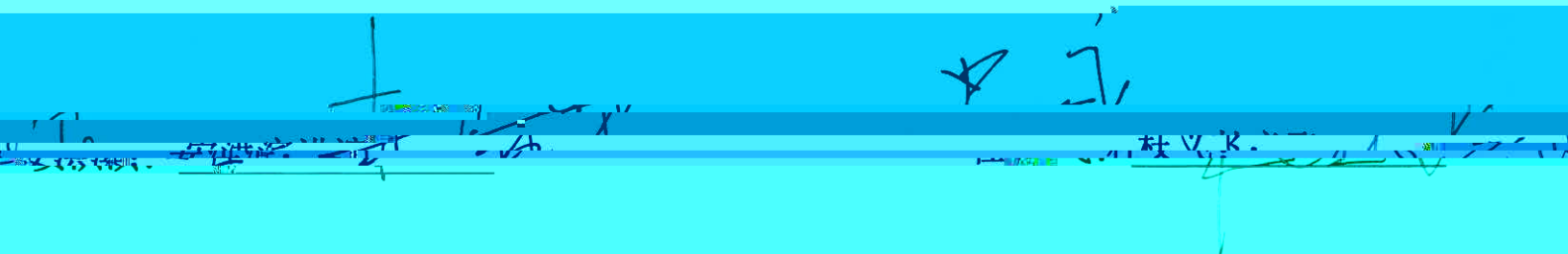
（八）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规定；

（九）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

（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为吉林华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blue ink, including a large 'X'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沈波 